

## 表格 2-展台用电、用水申报表

（申请截止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6 日）

请将此表快递至：北京唯美创意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静安西街 4 号楼

邮 编：100028

电 话：010-8455 1155 分机 805

传 真：010-6466 1298

联系人：李 琪

E-Mail: weimei-qili@pbr.net.cn

展览会名称	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、灯光、乐器及技术展览会（灯光音响）	
施工单位名称		
参展单位名称		
施工地点	展台号	
联系方式	现场负责人	
	手 机	

展台照明用电		生活用水及压缩空气需求	
安装项目	数量	安装项目	数量
15A/220V		300L/Min	
15A/380V		600L/Min	
30A/380V		1000L/Min	
60A/380V		生活用水	
100A/380V			
动力设备用电		施工临时电及 24 小时用电	
安装项目	数量	安装项目	数量
15A/220V		临时电 15A/220V	
15A/380V		临时电 15A/380V	
30A/380V		24 小时 15A/220V	
60A/380V		24 小时 15A/380V	
100A/380V			
申报人		手 机	

注：1、申请需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前申请，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3 日申请加收 30%费用，2018 年 8 月 13 日后将加收 50%费用。

2、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，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。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；

3、申报时，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，证件现场备查；

4、施工单位须在每天搭建和展览结束后关闭本展位的电源

（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）